HT-202601 103

项　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6年度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项目

甲方(委托方)：陕西省国土整治中心（陕西省土地科技创新中心）

乙方(受托方)：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6年8月

签 订 地 点：西安市

陕西省国土整治中心（陕西省土地科技创新中心）制

甲方（委托方）：陕西省国土整治中心（陕西省土地科技创新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6 楼

电话：029-88450455

法定代表人：白炜

项目负责人：薄征

乙方（受托方）：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七路赛高城市广场 2 幢 3 单元 26 层

电话：029-88224420

法定代表人：武泽江

项目负责人：陈俊华

户名：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6100 1781 5000 5250 7145

甲、乙双方按照 2026 年度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项目项目招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陕西省国土整治中心（陕西省土地科技创新中心）的公开招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1.项目内容:

1.1 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工作。对全省开发区土地

集约利用评价成果进行审核，在审核通过的基础数据上进行指标测算，分不同级别、不同评价类型、不同管理类型等测算分析土地集约利用程度，编制汇总分析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

1.2 开发区目录修订后的评价指标体系探索研究。全面梳理全省123个开发区目录修订后的用地现状、用地结构及存量土地情况，结合低效用地盘活、闲置土地处置工作成效与实际问题，对标节约集约用地管控要求，探索适配新版开发区目录、贴合全省用地管理实际的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指标体系。

1.3 示范县（市）创建。对拟创建示范县（市）提交申报材料的内容完整性、数据准确性、材料合规性等进行全面审核，在此基础上编制创建报告和节约集约示范县（市）节地案例。

1.4 节地案例库更新。收集近1年内预审和单独选址中已经完结的建设项目，经筛选、整理和分类，进行数据核查检验，形成节地案例库。

1.5 临时用地核查。定期审核临时用地信息系统中审批面积明显过大、超期未复垦等情况，对上报材料进行技术审查。

1.6 土地估价行业“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对土地估价机构及土地估价师协会履职情况、土地估价机构出具的土地评估报告质量及土地估价师执业情况进行检查。

1.7 基于此项工作内容，进行调查、研究、分析，取得一定科研成果，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

成果。

1.8 完成陕西省低效用地相关工作。

1.9 完成省国土整治中心布置的其他相关工作。

2.项目经费和支付方式

2.1 项目经费：总金额人民币118.20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贰仟元整。

2.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70%，项目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后支付剩余的30%合同价款。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人民币82.74万元整，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万柒仟肆佰元整。主要用于项目前期准备、技术方案编制、基础资料收集与分析处理等工作。

项目完成，经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验收合格并报自然资源部，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人民币35.46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肆仟陆佰元整。

3.成果提交和项目验收

3.1 提交成果时间

按照甲方要求，于2026年12月20日前完成2026年度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项目工作并进行成果提交。若发生不可抗拒等原因造成迟误，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并按部省完成时限要求签订补充协议。

3.2 提交成果及要求

①文字成果

陕西省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工作报告5套；

陕西省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技术报告5套；

开发区目录修订后的评价指标体系探索研究成果5套；

陕西省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市）创建成果5套；

陕西省建设项目节地案例库更新成果5套。

②数据库成果

陕西省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汇总分析数据库。

③其他成果

甲方要求的相关成果。

3.3 验收要求：项目成果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项目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各项要求。

3.4 验收方法：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及有关材料，经甲方确认材料齐全后，由甲方邀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主管处室组织项目成果评审验收。

如项目通过验收，乙方应自通过之日起15日内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全部成果及相关材料。如项目未通过验收，乙方应自未通过之日起15日内或甲方规定的其他期限内进行修改，或以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补正，并将完善后的成果提交甲方，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并按甲方的具体要求提交工作成果及相关材料。

②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工作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④甲方应按照约定期限在确保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按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期限足额支付项目经费。

②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甲方要求的项目内容和工作任务，并按甲方的具体要求提交工作成果及相关材料。

③乙方应接受甲方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解答甲方提出的相关询问。

④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提交的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5.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5.1 项目全部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复制，留存。

5.2 完成项目成果的人员有在相关文件上署名及获取荣誉、奖励的权力。

5.3 基于项目研究工作形成的学术论文、专著、专利等应联合署名发表。

6.保密条款

6.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其它单位或个人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资料、有关研究资料，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

6.2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仍负有保密义务，并应

将已有成果及相关资料提交或返还甲方，不得留存任何原件和复印件。

6.3 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按本合同 8.4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7.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7.2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7.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

①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或分包合同任务的。

③研究成果出现学术造假、知识产权争议等重大质量问题的。

④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⑤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它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8.违约责任

8.1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项，每延迟一日应按合同标的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2 乙方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本合同的相关规定，未达到要求的，应按合同标的总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3 乙方如未能按期提交项目成果，每延迟一日应按合同标的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4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应按合同标的总金额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9.争议解决和补充协议

9.1 因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9.2 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约定事宜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其他

1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甲　方	乙　方
陕西省国土整治中心 （陕西省土地科技创新中心） 合同专用章	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6 楼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七路赛高城市广场 2 幢 3 单元 26 层
邮编：710082	邮编：710016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电话：029-88450455	电话：029-88224420
传真：029-88450992	传真：029-88230416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61050192090000002327	账号：61001781500052507145
日期：2026年 8 月 18 日	日期：2026 年 8 月 18日